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订、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相关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会议由全体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能够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等各项内容，形成完善、全面的股权激励管理体系。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赵纯祥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高赐威

年 月 日